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焦点科技本次注销超募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文核准，焦点科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3,3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1,237.00 万元相比，超额募集资金 87,247.07 万元。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存入专户进行管理。

2010 年 12 月，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并与该银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7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建邺支行增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并与该银行及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注销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

金专户（账号：10353000000484260）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06,915,5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该超募资金专户全部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 AGS133154 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及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 年第 210 期）”。目前，公司在该超募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0。

为了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决定注销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该超募资金专户注销后，此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转入公司在徽商银行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议案文件，对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注销超募资金专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注销超募资金专户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